

股票简称：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：000848 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变更前次股东会议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 15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及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:15 至当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志军先生
6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2 人，代表股份 494,269,8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578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50,121,9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29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4 人，代表股份 44,147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2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7 人，代表股份 44,482,0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10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34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4 人，代表股份 44,147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28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表決了以下事项：

提案 1.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決情况：

同意 493,326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2%；反对 680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7%；弃权 26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決情况：

同意 43,538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94%；反对 680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02%；弃权 26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4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项颂雨、熊孟飞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项颂雨律师、熊孟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